

Kaohsiung Medical University

高雄醫學大學國際化學及電子材料產業專班
(新型專班)
115 學年度春季班
招生簡章



高雄醫學大學

807 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 100 號

招生專線：+886-7-312-1101 分機 2109

電子信箱：enr@kmu.edu.tw

本校網址：<https://www.kmu.edu.tw>



目錄

申請入學時程表	2
壹、 招生目的	3
貳、 申請資格	4
參、 申請程序及入學資格審查程序	7
肆、 申請繳交文件	8
伍、 申請費用	9
陸、 獎學金	10
柒、 學雜費	11
捌、 學生宿舍	11
玖、 注意事項及入學須知	11
壹拾、 新型專班招生相關規定	13
附件一：申請人以外國學生入學招生管道在臺大專校院就讀之證明書	14
附件二：財力擔保函（範本）	15
附件三：英語能力自評表	16
附件四：高雄醫學大學外國學生申請入學身分資格檢核表及具結書	18
附件五：申請入學繳交文件自我檢核表	20
附件六：學生休退學退費作業要點	21

諮詢服務一覽表

諮詢單位	服務項目	聯絡方式
教務處招生組	報名、審查、放榜等招生相關業務 諮詢	E-mail: enr@kmu.edu.tw TEL: +886-7-3121101 轉 2109
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註冊、選課等	E-mail: academic@kmu.edu.tw TEL: +886-7-312-1101 轉 2419/2439
國際事務處	新型專班相關規定諮詢、宿舍相 關資訊、全民健康保險等	E-mail: reachkmu@kmu.edu.tw TEL: +886-7-3121101 轉 2383
醫藥暨應用化學系	修業規定、企業實習等	E-mail: heny@kmu.edu.tw TEL: +886-7-3121101 轉 2173



申請入學時程表	
(臺灣時間)	
項目	日期
申請期間	2026 年 9 月 21 日 9:00 ~ 2026 年 10 月 23 日 17:00
資格審查	2026 年 9 月 ~ 2026 年 11 月
甄試期間	2026 年 10 月 ~ 11 月
入學申請結果	2026 年 11 月 24 日
註冊入學	2027 年 2 月

※入學申請結果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查閱(<https://enr.kmu.edu.tw>)，本校亦將以 E-mail 各別通知錄取生。



壹、 招生目的

高雄醫學大學生命科學院醫藥暨應用化學系推出全新計畫——「國際化學及電子材料人才培育專班」(以下簡稱「新型專班」)，歡迎外國學生來高雄醫學大學攻讀碩士學位。此專班由高雄醫學大學生命科學院開設，且獲得臺灣教育部核准。

生命科學院醫藥暨應用化學系致力於培育具有生命科學與化學專業知能之產業及科研人才，擁有先進的研究設備及優秀的師資，課程涵蓋生物科技、醫藥化學及生物醫學等多個學術領域，透過跨領域研究與產學合作，推動生技與醫療產業的發展。此外，生命科學院醫藥暨應用化學系提供學生完整的學術訓練與實務經驗，亦與高雄醫學大學四家附屬醫院密切合作，發展醫藥化學、生醫材料、藥物合成與微量分析、生物科技、特用化學品研發之相關研究，成為臺灣生命科學領域的重要學術機構之一。

此專班專為外國學生設計，其成立目的在於建立學術與產業的無縫接軌制度，吸引優秀的外國學生來臺學習並發展職涯。目前已有四間企業與高雄醫學大學生命科學院醫藥暨應用化學系合作，包括：恆煦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利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合作企業將提供獎學金，內容包含初次來臺相關必要行政費用、單程機票、兩年學雜費減免、生活津貼及實習津貼。

本計畫採全英語授課，其主要特色包括：

1. 探索並體驗各種先進的研究技術與設備
2. 參與跨領域研究，有機會與醫學領域合作及修習高階生命科學相關課程
3. 畢業後可於臺灣獲得就業機會

除了專業知識與技能的培養，亦提供學習中文的機會，幫助學生提升語言能力，深入了解台灣文化，為未來職涯發展奠定良好基礎。

※ 招生名額：(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名額為準)

招生學系	合作企業	招生名額
醫藥暨應用化學系碩士班	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10
	恆煦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
	利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新型專班錄取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錄取生應於 115 學年度第二學期(2027 年 2 月)註冊入學。



合作企業

1. 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日月光 (ASE) 是全球半導體封裝與測試 (OSAT) 的領導者。其核心競爭力在於技術領先與垂直整合，提供從封裝、測試到系統組裝的「一站式服務」。企業積極推動數位轉型與智慧製造，並致力於 ESG 永續經營，多次蟬聯道瓊永續指數 (DJSI) 產業龍頭，展現其在供應鏈韌性與綠色製造的卓越影響力。

官方網站：<https://www.aseglobal.com/ch>

2. 恆照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恆照電子材料成立於 2013 年，主營光電與半導體用光阻劑與配套材料生產，目前供應台積電、美光、力積電等知名半導體客戶。恆照電子材料也與美國、日本等國家的領先公司合作，推動先進半導體製程材料的創新，鞏固其作為全球半導體供應鏈關鍵參與者的地位。

官方網站：<https://cemi.nicepage.io>

3.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長興材料為 1964 年成立於台灣的股票上市公司，主要從事化學電子材料之研發、製造、加工及銷售。目前是全球最大乾膜光阻供應商，及全球前三大光固化材料供應商，且為亞洲最大合成樹脂供應商。發展 60 年至今，長興材料公司現已發展為全球近五千名員工的跨國集團，生產與銷售據點遍佈歐美、亞洲，產品行銷全球近 70 個國家。身為全球材料領導供應商，長興致力於技術開發與提升，並持續於全球重點市場努力深耕。加入長興材料，您將能於世界頂尖的材料產業中開拓多元的職涯發展。我們提供專業創意的空間，並重視工作與生活的平衡，期待與您一起共創未來。

官方網站：<https://www.eternal-group.com/Home>

4. 利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利紳科技成立於 2002 年，初期以銷售半導體用電鍍液及蝕刻液為主，並於 2004 年通過多家 IC 封裝大廠認證並量產。自 2005 年起，公司持續投入研發，成功開發 IC Bumping 用顯影液、去光阻液、蝕刻液及 FPC 表面處理藥水。為提升競爭力，2010 年成立「利紳投資」，整合子公司資源，確認以創新研發為發展方向。截至 2013 年，利紳已成為台灣首家成功開發並導入量產的高階封裝用電鍍液廠商，並拓展至 LCD 導光板與太陽能用電鍍鋼板領域。

未來，利紳將持續以全方位材料供應商為目標，透過不斷創新，進入更多電子產業，提供客戶更具競爭力的產品與即時服務，達成雙贏。

官方網站：<https://www.resoundtech.com.tw>

貳、申請資格

➤ 身分規定

應符合現行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規定，規定如下：



第 2 條：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符合下列規定者，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入學：

一、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

二、未於申請入學當學年度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

具外國國籍並符合下列規定，且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亦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入學。但擬就讀大學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

一、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二、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

三、前二款均應符合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

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遴薦來臺就學之外國國民，其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經主管機關核准，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二項所定六年、八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第二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指外國學生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連續居留海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予以認定。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

一、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二、就讀本部核准得招收外國學生之各大專校院華語文中心，合計未滿二年。

三、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四、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具外國國籍並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提出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得依原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具有國籍法第二條規定情形者，為本辦法所定具有中華民國國籍。

第 3 條：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於香港、澳門或海外連續居留滿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入學。但擬就讀大學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

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條第五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前項連續居留期間計算。

曾為大陸地區人民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入學。但擬就讀大學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

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條第五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連續居留期間計算。

第一項及第三項所定六年、八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



算之。

第一項至第四項所定海外，準用前條第五項規定。

第 4 條：外國學生依前二條規定申請來臺就學，以一次為限；其繼續在臺就學者，入學方式應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

外國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於前項申請後，復申請繼續在臺就學，或再次申請來臺就學，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 一、於完成申請就學學校學程後，申請碩士班以上學程，逕依各校規定辦理。
- 二、外國學生申請來臺就讀學士班以下學程，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得重新申請來臺就學，並以一次為限。
- 三、符合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之外國學生，申請就讀副學士以下學程。
- 四、符合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之外國學生，申請入學大學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以外之學士班學程，並以一次為限。

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學業考核未達規定、違反法令或校規情節嚴重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不得再依前二項規定申請入學。

◎最新公告之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請至[教育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查閱。

➤ 學歷規定

符合教育部採認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者，持有學士學位以上者，國外學歷須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屬實者。已在臺就讀之外國學生，須另附原就讀學校出具之以外國學生入學招生管道就讀學士以上學程之證明文件，如：外國學生入學許可證明書。若原就讀學校無既定證明格式，得使用本校提供之格式（如[附件一](#)），由原就讀學校證明。



參、申請程序及入學資格審查程序

請至報名網址填寫個人資料，並上傳申請所需文件。**務必至指定網址填表報名，無則將不予受理。**

本項招生報名資訊多以 e-mail 方式連絡，報名時請務必使用個人常用之電子郵件信箱，以免延誤影響自身權益。(請留意垃圾信匣，以免漏失訊息)



請至報名網址：<https://enroll.kmu.edu.tw/admission-application/intense-program> 點選 "Online Application"。

本網站無需註冊帳號，送出申請前系統不會儲存任何填寫資料。建議申請人於單一作業階段內完成線上申請。逾期繳件者一律不予受理。

本校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相關事項請參閱高雄醫學大學「[考生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 網路報名如有操作疑難，請洽教務處招生組，信箱：enr@kmu.edu.tw

本校上班時間：週一至週五 8:00 至 17:30 (午休:12:00-13:30)。



肆、申請繳交文件

1. **入學申請表**（於線上申請系統完成填寫）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文件**，並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 (1) 學歷證明文件：
 - a. 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 b. 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 c. 其他地區學歷：
 - i. 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 ii. 前二目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應屆畢業申請人請提供由就讀學校出具之「預計畢業證明書」或「在學證明書」
 - (2) 已在臺就讀之外國學生：原就讀學校出具之以外國學生入學招生管道就讀學士以上學程之證明，如：外國學生入學許可證明書。若原就讀學校無既定證明格式，得使用本校提供之格式（如[附件一](#)），由原就讀學校證明。
3. **最高學歷成績單**，並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 申請就讀碩士學位學程者，須提供學士（或以上）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含在校成績平均績點（GPA）、班級排名或系排名，及分數等第說明；倘未提供相關說明，則成績換算以[本校成績等第對照表](#)為準。
4. **財力證明**：最近六個月內由金融機構提出，至少美金 4,000 元或臺幣 12 萬元以上，以證明在臺就學期間具備足夠之經濟能力；或提供由政府、大專校院或民間機構提供獎學金之證明。財力證明文件可為銀行存款餘額證明，不接受存摺影本或存摺照片。獎學金證明部分，不採用代辦、公司行號或個人開立之證明。
 - a. 海外之金融機構所發之財力證明須經駐外館處驗證，文件必須顯示金額及幣值。
 - b. 國內銀行的存款證明不需要經由我國駐外機構辦理驗證程序。
 - c. 如財力證明非申請人所有，另請持有人提供擔保函（範本如[附件二](#)），敘明與申請人之關係，以及對申請人在臺所需花費支出具有責任。
5. **國籍證明文件**：

依據教育部及內政部規定，申請人務必繳交國籍證明、生父母身分證明、出生及親子關係證明等相關文件：

 - a. 有效期內之護照或身分證
 - b. 生父母國籍證明文件，以及親子關係證明文件
 - c. 居留證（如有）
 - d. 經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滿 8 年之證明（申請時具外國國籍，且曾具中華民國國籍者適用）



e. 移民署所發「中華民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申請時具外國國籍,且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

6. 語文能力證明：

- a. 英語文能力測驗 CEFR B1 (含) 以上之證明, 或前一學位為英語授課, 學校開立之學位英語授課證明。
- b. 英語能力自評表 (內容詳如[附件三](#))
- c. 外國學生申請來臺就學簽證, 依各中華民國駐外館處規定 (如: 印尼、越南、泰國及緬甸等駐館) 須繳交華語或英語能力證明, 相關規定請申請人向其本國、永久居留地或其所屬之中華民國駐外館處洽詢。

※ 新型專班學生入學第二年第 1 學期結束前, 華語文能力測驗 (TOCFL) 基礎級 (Level 2, 相當於 CEFR A2) 聽、讀 2 項皆須達 A2 級 (含) 以上)。

- 7. 未來職涯規劃書 (中文或英文)
- 8. 推薦函二份 (中文或英文)
- 9. 新型專班另定應繳之文件 (請參閱「壹拾、新型專班招生相關規定」)
- 10. 證件照：自頭部及肩膀頂端近照, 脫帽、不得配戴太陽眼鏡或有色眼鏡, 且為最近一年拍攝之照片
- 11. 申請入學身分資格檢核表及具結書 (內容詳如[附件四](#))

上述申請入學繳交文件自我檢核表請參閱本簡章[附件五](#)

備註：文件未備齊者不予審查。

伍、 申請費用

免申請費用。



陸、獎學金

提供每位學生於專班就學期間生活津貼每人每月新臺幣 1 萬元。另支付學雜費、初次來臺行政費用與單次機票，但延修期間除外。

※ 領取補助金之義務：

- (1) 領取本校合作企業補助金的學生，依據領取年限具有相應留臺就業年限的義務。
- (2) 領取 1 年企業補助金者，具有 1 年留臺就業義務，領取 2 年企業補助金者，具有 2 年留臺就業義務。

※ 補助金之繳還原則：

- (1) 學生如中途退出專班或畢業後未履約就業者，所受領之企業補助金繳還原則如下：
 - a. 屬不可歸責於學生之原因，無須繳還企業補助金：
 - i. 原合作企業因營運調整，於學生在學期間停止提供生活津貼，又學生經學校媒合仍無法覓得其他企業願意續予補助生活津貼，致學生中途退出專班者。
 - ii. 原合作企業因營運調整，於學生畢業時無職缺可聘用，又學生經學校進行就業輔導及媒合其他企業仍無法覓得適合企業聘僱者。
 - iii. 合作企業於學生就業期間有勞動基準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情形，致學生提出終止契約，又學生經學校進行就業輔導及媒合，仍無法覓得適合企業接續聘僱者。
 - iv. 學生死亡、因重大疾病或意外事故不能繼續就學或就業，經衛生福利部新制醫院評鑑合格之教學醫院以上層級，開立認定無法繼續就學或就業證明者，或因事故致家庭巨變無法繼續就學或就業，經學校查證屬實者。
 - b. 屬可歸責於學生之原因，應繳還企業補助金：
 - i. 就學期間因個人因素中途退出專班，如申請轉學、轉系、休學返國，經學校輔導後仍放棄繼續就讀專班、或經學校依學則退學、開除學籍等情形，學生應全額返還已領之企業補助金。
 - ii. 學生學習表現不佳，未通過學校及企業評核標準，並經學校輔導後仍無改善且依學則處以退學、開除學籍等情形，學生應全額返還已領之企業補助金。
 - iii. 學生畢業後選擇不至合作企業或相關產業領域就業，並經學校輔導後仍無改善者，學生應全額返還已領之企業補助金。
 - iv. 學生畢業就業後違反公司規定被依法終止勞動契約，並經學校輔導後仍無改善者，學生應依未就業之月數比例返還企業補助金；不滿一月者，以一月計。
 - v. 學生於合作企業就業期間未滿受領企業補助金年限：應依其未就業之月數比例繳還企業補助金；不滿一月者，以一月計。
- (2) 學生畢業後履行就業義務期間，可由合作企業依需求外派至國分公司任職，或任職於海外臺商企業。如有前述未於企業就業情形，應依未於企業就業之月數比例返還已領之企業補助金；不滿一月者，以一月計。



柒、 學雜費

- 以下資料為本校 115 學年度之學雜費資料，僅供參考。學雜費應於每學期初註冊時繳交，如未來學雜費調整，依本校規定辦理。

學制	系所別	概約學雜費/每學期 (新臺幣)
碩士班	醫藥暨應用化學系	\$48,000

- 學生休、退學退補費標準請參閱本簡章附件六。最新資訊請參閱本校首頁「學雜費收費標準」專區資訊。

捌、 學生宿舍

宿舍收費標準（新臺幣）：

房型	上學期（含寒假）	下學期（不含暑假）	暑假（每週）
智慧館 四人房	\$11,825	\$10,675	\$1,050
創新館 四人房	\$27,500	\$26,250	\$2,600
創新館 二人房	\$44,000	\$42,000	\$4,200

宿舍資訊及相關規定請參閱本校學務處網頁：<https://reurl.cc/1Ko1r8>

玖、 注意事項及入學須知

- 【依據中華民國國籍法第二條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屬中華民國國籍：
 - (1) 出生時父或母為中華民國國民。
 - (2) 出生於父或母死亡後，其父或母死亡時為中華民國國民。
 - (3) 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父母均無可考，或均無國籍者。
 - (4) 歸化者。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於本法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九日修正施行時未滿二十歲之人，亦適用之。
- 依教育部規定，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學業考核未達規定、違反法令或校規情節嚴重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再向本校申請入學。違反規定經查證屬實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3.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後，其於就學期間許可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記、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外國學生身分，應予退學。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1)入學方式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
 - (2)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申請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
 - (3)符合「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且依國籍法第三條至第七條申請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
4. 禁止使用雙重身份（外國學生及僑生）申請入學：申請人若皆符合外國學生及僑生資格，申請前即須確定以其中一種身份申請，禁止申請人以外國學生及僑生雙重身份申請來台就讀。
5. 本校學生修業期滿前，應符合學系（所）訂定之英文能力畢業門檻，其標準由各學系另訂之。詳請參閱各學系（所）相關規定之公告。
6. 外國學生註冊時，應檢附已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六個月效期之醫療或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保險證明文件。保險證明如為國外所核發者，應經駐外機構驗證。如尚未投保者，應於註冊時繳納保險費，由本校代辦投保事宜。
7. 所有申請文件一經繳交，概不退還。
8. 各系所授予學位名稱按照教育部頒訂之大學各系所（組）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規定之。
9. 應屆畢業之申請人，申請時請繳交「預計畢業證明書」或「在學證明書」，註冊時須繳交畢業證書。
10. 錄取生持本校入學許可，不代表即可獲本國核發簽證；錄取生如有疑義，需自行洽詢我國駐外機構。
11. 外國學生打工規定：外國學生打工應申請工作許可證，工作時間除寒暑假外，每星期最長為 20 小時。學生應遵守勞動部「就業服務法」及本校相關規定。
12. 如本簡章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促進國際生來臺暨留臺－國際產業人才教育專班（新型專班）實施計畫」、本校「外國學生招生規定」及其他相關法令，或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壹拾、新型專班招生相關規定

申請人須符合申請資格之身分規定及學歷規定，並達本校規定之英語或華語能力基準，尚須達申請學系之入學基本條件及繳交申請學系規定之文件。

招生系所	醫藥暨應用化學系碩士班		
授予學位	理學碩士		
修業年限	二至四年	授課語言	全英語授課
入學基本條件	1. 獲教育部認可國內、外大學之化學學系或與生命、自然科學相關學系學士學位者。 2. 英語文能力：CEFR B1（含）以上，或可提供前一學位為英語授課，學校開立之學位英語授課證明		
須另繳交文件	1. 自傳及履歷 2. 相關學術論著 3. 母語及官方語言非英語系國家畢業者，須另提供二年內已通過之英文能力檢定證明或可證明英文能力 CEFR B1 以上程度之文件，相關英文考試如 TOEFL, IELTS, TOEIC, CAE, CPE 等。 *申請人必須提交上述文件，以供本院審查委員進行進一步審查。		
備註	1. 合作企業： 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恆煦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利紳科技股份股份有限公司 2. 請於申請表勾選申請學系（含合作企業），至多可勾選兩項。招生學系將與企業共同甄選：由學系推薦後，與企業共同線上面試。 3. 新型專班學生入學第二年第 1 學期結束前，須通過基礎級（Level 2，相當於 CEFR A2）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聽、讀 2 項皆須達 A2 級（含）以上。		
諮詢窗口	張恆誼小姐 E-mail: heny@kmu.edu.tw Tel: +886-7-3121101 轉 2173 https://chem.kmu.edu.tw		



附件一：

申請人以外國學生入學招生管道在臺大專校院就讀之證明書

茲證明申請人_____ (中文及英文姓名)

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之規定，以外國學生入學招生
管道就讀本校_____ (學系所名稱)。

此致

高雄醫學大學

原就讀學校權責單位蓋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註：

1. 本證明書僅提供學生申請報名高雄醫學大學外國學生入學招生使用。
2. 本證明書如有塗改視為無效。



附件二：財力擔保函

高雄醫學大學外國學生申請入學財力擔保函

本人 _____（財力證明持有者姓名）茲檢附銀行財力證明，
並出具本擔保函，以保證將負擔被擔保人 _____（申請人姓名）
於高雄醫學大學就學所需一切費用。若有未能支付之情事，概由本人負責。

擔保人姓名： _____

與被擔保人（申請者）關係： _____

擔保人電話： _____

擔保人 Email： _____

擔保人簽名： _____

日期（西元年/月/日）： _____ 地點： _____



附件三：英語能力自評表

(不另提供中文表格)

English Proficiency Requirement Form for Master Admission

International applicants (regardless of citizenship) must fill out this form to prove English proficiency.

Personal Information		
English Full Name		
Gender	☐ Male ☐ Female	
Date of Birth	(Month) / (Day) / (Year)	
Country/Citizenship		
Passport No.		
E-mail		
Mobile Number		
WhatsApp ID		
Attach recent photograph here (about 1" x 2")		
Language Proficiency		
Native/First Language:	☐ English ☐ Others (Specify: _____)	
Official Language:	☐ English ☐ Others (Specify: _____)	
Second Language:	☐ English ☐ Others (Specify: _____)	
Medium of Study in Bachelor's Degree:	☐ English ☐ Others (Specify: _____)	
Note: Non-native English speaker applicants must submit the proof of medium of instruction in bachelor's degree along with this application.		
Does the applicant hold any official English proficiency test scores? ☐ Yes (If yes, fill out the Table 1) ☐ No (If no, fill out the Table 2)		

**Table 1. Applicant's Official English Proficiency Test Score**

Proficiency test	Reading	Listening	Speaking	Writing	Total
TOEFL					
IELTS					
TOEIC					
CAE					
CPE					
Others (Specify: _____)					

Note: Attach the proof of your official English proficiency test score along with this application. Official scores must have been taken no more than two years prior to the submission of the application.

Table 2. Applicant Rates His/Her English Proficiency (Check the appropriate box)

Proficiency	Reading	Listening	Speaking	Writing
Excellent				
Good				
Average				
Poor				

Declaration

I authorize this University to verify all the information provided above. After being admitted into this college, if any of the information provided is found to be false, I have no objections to accepting the consequence of having my student status revoked.

Applicant's Signature:

Date: _____ (month) _____ (day) _____ (year)



附件四：高雄醫學大學外國學生申請入學身分資格檢核表及具結書

申請學系/所		申請編號 (由行政人員填寫)
姓名	(中文)	
	(英文拼音)	

外國學生申請人身分資格檢核表

為確認您的外國學生身分，請確實填寫回答以下問題，謝謝！

一、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 2 條規定，外國學生須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

- 請問您是否曾經來臺就學過？☐是 ☐否
- 請問您是否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是 ☐否 ☐不確定
- 請問您是否曾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是 ☐否 ☐不確定
- 請問您是否曾經以各校自行（單獨）招收僑生管道入學？☐是 ☐否 ☐不確定
- 請問您本學年度（115 學年度）是否向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申請來臺就學？☐是 ☐否

二、已在臺就讀之外國學生填寫：

申請本校學士後醫學系或碩士以上學程者，須提供原就讀學校出具之以外國學生入學招生管道就讀學士以上學程之證明文件，如：外國學生入學許可通知書。若原就讀學校無既定證明格式，得使用本校提供之格式，由原就讀學校證明。

- 請問您是否以外國學生入學招生管道在臺就讀學士以上學程？☐是 ☐否
- 相關證明文件是否已附上？☐是 ☐否

外國學生申請入學具結書

一、本人了解中華民國國籍法第二條之認定。

【依據中華民國國籍法第二條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屬中華民國國籍：

- (1) 出生時父或母為中華民國國民。
- (2) 出生於父或母死亡後，其父或母死亡時為中華民國國民。
- (3) 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父母均無可考，或均無國籍者。
- (4) 歸化者。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於本法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九日修正施行時未滿二十歲之人，亦適用之。

二、本人保證符合中華民國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之規定。

三、本人保證符合以下五項其中之一：

- (1) 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符合下列規定：
 1. 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
 2. 未於申請入學當學年度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



(2)具外國國籍及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並於申請時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擬申請就讀本校醫學、牙醫或學士後醫學系者，須連續居留八年以上），且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且未於當學年度接受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

(3)具外國國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於申請時已經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已滿八年，並於申請時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擬申請就讀本校醫學、牙醫或學士後醫學系者，須連續居留八年以上），且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且未於當學年度接受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

(4)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於香港、澳門或海外連續居留滿六年以上者。（擬申請就讀本校醫學、牙醫或學士後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

(5)曾為大陸地區人民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但擬就讀本校醫學、牙醫或學士後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

四、本人所提供之所有相關資料（包括學歷、護照及其他相關文件之正本及其影本）均為合法有效之文件，如有不符規定或變造之情事，經查屬實即取消入學資格，且不發給任何有關之學分證明。

五、本人所提供之最高學歷證明，在畢業學校所在地國家均為合法有效取得畢業資格，並所持有之證件相當於中華民國國內之各級合法學校授予之相當學位，如有不實或不符規定或變造之情事，經查屬實即取消入學資格，並註銷學籍，且不發給任何有關之學分證明或畢業證書。

六、本人未曾遭中華民國各大專院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學業考核未達規定、違反法令或校規情節嚴重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如違反此規定並經查證屬實者，本人同意取消入學資格並註銷學籍。

七、本人若於就學期間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記、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以致喪失外國學生身分，本人接受校方退學之處分（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申請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或符合「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且依國籍法第三條至第七條申請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不在此限）。

八、本人已閱畢簡章條文，並遵守所有簡章上相關之規定。

說明：

依據「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所稱僑生，指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並取得居住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回國就學之華裔學生。但就讀大學醫學、牙醫及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

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連續居留，指華裔學生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連續居留海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予以認定。

本人申請本年度（115學年度）來臺就讀高雄醫學大學，確認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且上述所陳之任一事項同意授權貴校查證，如有不實或不符規定等情事經查證屬，本人願接受學校取消入學資格、開除學籍或撤銷畢業資格，且不發給任何學歷證明之處分，絕無異議。

申請人簽名：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
(月) (日) (年)



附件五：申請入學繳交文件自我檢核表

※ 請檢查您所繳交資料項目，備齊的資料請打「✓」

申請系/所：	
註記	入學申請繳交資料項目
	☐ 入學申請表（於線上申請系統完成填寫）
	☐ 經驗證最高學歷之原文畢業(學位)證書影本(原文畢業證書非中文或英文者需繳交經公證之中文或英文翻譯本) ☐ 原就讀學校出具之以外國學生入學招生管道就讀學士以上學程之證明文件(已在臺就讀之外國學生適用)
	經驗證最高學歷之原文歷年成績單影本(原文成績單非中文或英文者需繳交經公證之中文或英文翻譯本)
	最近六個月內由金融機構提出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或政府、大專校院或民間機構提供獎學金之證明。如財力證明非申請人所有，另請持有人提供擔保函(範本如 附件二)。
	國籍證明： ☐ 有效期內之護照或身分證 ☐ 生父母國籍證明文件，以及親子關係證明文件 ☐ 居留證(如有) ☐ 經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滿 8 年之證明(申請時具外國國籍，且曾具中華民國國籍者適用) ☐ 入出國日期證明書(申請時具外國國籍，且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
	語文能力證明
	未來職涯規劃書
	推薦函二份
	新型專班另訂應附繳之資料
	證件照
	申請入學身分資格檢核表及具結書(如 附件四)
	其他能力證明資料：



附件六：學生休退學退費作業要點

102.09.11 一 O 二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102.11.08 一 O 二學年度第三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11.21 高醫教字第 1021103614 號函公布

一、為處理本校學生休、退學之退費相關事宜，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二、本校學生申請休、退學，依下列規定比例辦理退費：

(一)於開學日(含)之前申請休、退學者，應免繳費；已收費者，全額退費。

(二)於開學日之後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申請休、退學者，其採學雜費核算者，退還學雜費及其餘費用總和之三分之二；其採學雜費基數核算者，退還學雜費基數、學分費及其餘費用總和之三分之二。

(三)於開學日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一，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休、退學者，其採學雜費核算者，退還學雜費及其餘費用總和之三分之一；其採學雜費基數核算者，退還學雜費基數、學分費及其餘費用總和之三分之一。

(四)於開學日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休、退學者，所繳學雜費、學雜費基數及其餘費用總和，不予退還。

三、有遞補制度之一年級新生及轉學生於學校招生遞補截止日(含)之前申請退學者，全額退費；其申請休學者及逾學校招生遞補截止日後始申請休、退學者，依前點規定辦理退費。

四、前一學期已辦理休學，次學期再繼續辦理休學者，免繳費。

五、退費計算基準日如下：

(一)申請休學或自動退學者，其退費應依學生(或家長)向教務處提出休、退學申請及辦妥離校手續之日為計算基準日。

(二)勒令休、退學者，其退費應依學校休、退學通知送達之日為計算基準日；但因進行休、退學申復(訴)而繼續留校上課者，以實際離校日為計算基準日。

六、本作業要點所稱開學日及學期之計算，依本校正式公告之行事曆認定之。

七、辦理休、退學之學生，應備妥繳費收據正本及學生本人帳戶資料，依本要點第二條規定，提交本校教務處辦理退費手續。

八、本作業要點經教務會議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